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林皇甫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債權人 加賀當舖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陳啟文

債 權 人 雲林縣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01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02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03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04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05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6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7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8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
09 段亦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客觀上
12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13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
14 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5年內未從事
22 營業活動，並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3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附卷為證，足
24 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
25 所適用之對象。

26 (二)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7 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12,559元（詳如附表一
28 所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
2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消債條例前置調解而不
30 成立，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堪以憑採。而聲請
31 人於114年2月12日調解不成立後，於同年3月3日具狀向本院

01 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解前置程
02 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
03 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
04 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
05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06 之虞」之情形。

07 (三)聲請人因罹患末期腎臟衰竭等疾病，無法工作，目前領取重
08 大身心障礙補助每月9,485元，台塑福利金每月100元，共計
09 9,585元（計算式： $9,485+100=9,585$ ），此有長庚醫療財
10 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2 細）附卷可稽，又除上開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
13 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上開收入即每月9,585元作為
14 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5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5,000元，低於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雖未提出相
18 關證明，惟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生活
19 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5,00
20 0元列計。

21 (五)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女兒林○儀，其個人
22 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2,500元等語。經查，聲請人之女林○
23 儀為000年0月出生，於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其財產
24 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192元，且領有身心障礙證
25 明等情，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身
26 心障礙證明附卷可證，顯見其謀生能力尚有欠缺，自有受父
27 母扶養之必要。又上開未成年子女除聲請人為扶養義務人
28 外，尚有其母為扶養義務人，且其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437
29 元、兒童生活補助款3,008元，台塑福利金100元，共計8,54
30 5元（計算式： $5,437+3,008+100=8,545$ ）。是聲請人應負
31 擔之扶養費應以上開未成年子女每月生活費之2分之1計算，

01 聲請人陳報其對上開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為2,500
02 元，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
03 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
04 18元為基準，計算之金額9,309元【計算式： $(18,000-000$
05 $0) \div 2 = 5,03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聲請人陳報每
06 月支出女兒扶養費2,500元應予照列。

07 (六)觀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存摺內頁影
08 本，聲請人名下有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其中附表二編號3、5
09 土地曾經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拍賣，爰以最低拍賣價格認定其
10 現值，又共同擔保聲請人對訴外人甲○○之200,000元債
11 務，而設定抵押權，故該2筆土地價值應扣除前開債務，始
12 為其真正價值，則聲請人所有之附表二財產價值共計268,96
13 9元【計算式： $12,000 + 8,438 + (128,000 + 272,000 - 200,$
14 $000) + 47,106 + 1,425 = 268,969$ 】；另聲請人於台西鄉農
15 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漁會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16 96元、409元、203元，共708元【計算式： $96 + 409 + 203 = 70$
17 8 】。以聲請人每月收入9,585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
18 出5,000元及扶養費用2,500元後，僅尚有2,085元可供清償
19 債務之用【計算式： $9,585 - 5,000 - 2,500 = 2,085$ 】，因
20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高達612,559元，
21 扣除上開財產金額後為342,882元【計算式： $612,559 - 268,9$
22 $69 - 708 = 342,882$ 】，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2,
23 085元計，縱不計息，須13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
24 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25 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
26 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
27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
28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0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31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亦倫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20,687	擔保品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逾折舊年限而無殘值
3	裕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198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72,081	擔保品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1

			機車，已逾折舊年限而無殘值
5	乙○○○	31,270	經本院函詢債權額，債權人未回覆，以聲請人主張金額認定債權額
6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33,284	
7	丁○○○○○	16,610	
合計		612,559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財產	現值 (新臺幣元)	備註
1	雲林縣○○鄉○○村○○路00號房屋 (應有部分全部)	12,000	
2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32分之2)	8,438	
3	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3分之1)	128,000	以最低拍賣價格認定其價值

4	雲林縣○○段 0000地號土地 (應有部分12 分之1)	47,106	
5	雲林縣○○鄉 ○○段000號 田賦 (應有部分4 分之1)	272,000	以最低拍賣價 格認定其價值
6	雲林縣○○鄉 ○○段0000地 號土地 (應有部分32 分之2)	1,425	
7	車牌號碼000- 0000號小客車	0	民國94年出 廠，已逾折舊 年限，無殘值
8	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	0	民國108年出 廠，已逾折舊 年限，無殘值
9	車牌號碼000- 0000號普通重 型機車	0	民國102年出 廠，已逾折舊 年限，無殘值
合計		458,969	